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班先生股份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文班	是	3,602.50	2017年7月5日	解除质押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2%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合计		3,602.50					

高文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2017年7月5日，高文班先生将其持有的3,602.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5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高文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5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高文班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5,827.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累计已质押股份20,039.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